

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买方”)

及

附表 1 载列的卖方  
(“卖方”)

有关  
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合共 303,797,468 股  
之股份买卖协议

## 股份买卖协议

本协议于2024年11月13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1. **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家依据百慕达法律成立并持续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分别位于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8 楼（“**买方**”）；及

2. **附表 1** 载列的卖方（合称“**卖方**”）。

（卖方及买方合称“**各方**”，而任何一方则称为“**一方**”。）

序言：

（甲）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目标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已发行股份为 2,246,588,726 股，每股面值为 0.05 港元。其股份已于联交所主板市场上市（股份代号：1250）。

（乙）于本协议日，卖方-1 及卖方-2 各自持有目标公司 151,898,734 股已发行普通股（即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6.76%），即卖方合共持有 303,797,468 股该目标公司股份（即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13.52%）。

（丙）目标公司之主要业务活动为投资控股。该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主要于中国从事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光伏发电业务、风电业务及清洁供暖服务业务。（“**该等主营业务**”）。

（丁）买方为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市场上市（股份代号：412），于本协议日，买方持有目标公司 976,080,784 股已发行普通股（即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43.45%）。

（戊）本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卖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出售，而买方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收购待售股份（定义见下文），连带其现有的和此后附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

（己）买方同意根据收购守则就要约股份作出要约。

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 1. 定义及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下列词汇及用语在本协议（包括其序言）及各附表具有以下的意义：

## 股份买卖协议

---

“本协议”或“交易文件”	指本协议及其修定或补充(如适用)；
“本协议日”	指本协议签署之日；
“联系人”	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4A 章；
“营业日”	指联交所营业进行业务交易的日子；
“中央结算系统”	指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成立和操作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交割”	指按照 <u>第 6 条款</u> 有关买卖待售股份的交割；
“交割日”	指 <u>第 4.1 条款</u> 所列所有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后的第 5 个营业日，或本协议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子；
“主要股东”	按上市规则定义；
“转让代价”	指根据 <u>第 3 条款</u> 就买卖待售股份及其所有附带权益应付的代价合共港币 540,759,493.04 元；
“转让代价-1”	指 <u>附表 1</u> 所列支付给卖方-1 的转让代价-1；
“转让代价-2”	指 <u>附表 1</u> 所列支付给卖方-2 的转让代价-2；
“先决条件”	指 <u>第 4.1 条款</u> 所列之各先决条件；
“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买方)”	指买方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时买方向卖方发出的书面确认函，其格式及内容见 <u>附表 5</u> ；
“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卖方)”	指卖方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时卖方向买方发出的书面确认函，其格式及内容见 <u>附表 6</u> ；
“产权负担”	指任何抵押、押记、质押、留置权、选择权、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选择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类型的其他产权负担或担保利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其他类型的协议或安排；
“印花税”	指预计为相等于每一张买卖单据港币 5 元加上下述两者中较高者的 0.2% 的税款：(i) 转让代价；或(ii) 待售股份数量与交割日的前一个营业日的股份收市价的乘积；
“执行人员”	指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理事或执行理事之任何授权代表；

“政府部门”	指任何国家、司法辖区或地区的政府或任何政府机构、半政府、监管或司法实体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联交所及任何证券交易所或根据法规设立的任何自我监管组织)；
“该集团”	指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该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则指该集团中的任何一间公司,“该集团公司”及相关词应作相应之解释；
“港币”	指港币值；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收购守则”	指由证监会颁布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损失”	就任何事项、事件或情形而言,包括任何情况下产生的任何性质的一切要求、权利主张(包括关于赔偿的权利主张)、诉讼、程序、裁决、判决、和解、损害赔偿、付款、利息、罚款、罚金、损失、费用(包括法律费用、专业顾问、专家和咨询师的费用以及调查、辩护、上诉、强制执行和补救的费用)、开支(包括税费)、支出和其他责任；
“全面要约”	指由买方或由财务顾问代表买方根据收购守则就要约股份作出的无条件强制性现金要约；
“要约股份”	指全部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惟买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根据收购守则所定义)已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者除外；
“中国”	仅为本协议条款约定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待售股份”	指 303,797,468 股目标公司面值港币 0.05 元已发行并已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款的普通股份,由待售股份-1 及待售股份-2 构成；
“待售股份-1”	指由卖方-1 持有的 151,898,734 股目标公司股份,为目标公司股份的约 6.76%；
“待售股份-2”	指由卖方-2 持有的 151,898,734 股目标公司股份,为目标公司股份的约 6.76%；
“目标公司股份”	指目标公司普通股股份；

“卖方-1”	指附表 1 所的卖方-1；
“卖方-2”	指附表 1 所的卖方-2；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定义按《公司条例》（香港条例第 622 章）第 15 条；
“收购守则”	指《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税”、“税费”、“税项”、“税务”、“税金”或“税款”	指： (A) 任何时候产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的税项及任何税务亏损结转的损失所产生的税项，无论在香港、中国或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不损害前述的概括性的原则下，包括利得税、预缴利得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商品及服务税、薪俸税、物业税、遗产税、资本税、资本增值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预扣税、差饷、关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及总括地任何税项、地方税、州税、关税、进口税、征税或地方征税或须向香港、中国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税务局、海关或财务当局缴交的任何数额； (B) 相等于任何根据税项有关的条例可予豁免但被剥夺的任何赔偿、津贴、抵销或计算利润时的减免数额； (C) 与税项有关的所有利息、罚款、费用及滞纳金；及 (D) 与税项或任何豁免、津贴、抵销或计算利润或税务的减免权利时须由目标公司支付或承担有关的所有费用、利息、罚款、收费或支出；
“最后限期日”	本协议日后3个月期满之日，或由各方书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在买卖双方同意下可以延长；
“卖方保证”	指第 9 条款及附表 3 所列的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
“买方保证”	指第 10 条款及附表 2 所列的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

## 股份买卖协议

---

- “延迟交割日” 定义见第 6.2(A)条款；
- “买方指定证券账户” 定义见附表 4 第 3(i)段；
- “交易文件” 本协议的统称；
- “%” 指百分比。
- 1.2 所提及法定条文，应解释为所提及的条文各自不时的修订、重新制订或其适用性根据其他条文作出的修改(不论在本协议日之前或之后修改)，及包括重新制订的条文(不论有否修改)。
- 1.3 所提及的条款和附表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表；所提及的分条，是指所提及的有关条款出现时的分条(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序言及附表须视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份。
- 1.4 标题只为方便而设，不会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1.5 除另有说明外，由卖方作出或订立的所有陈述、保证、承诺、弥偿、契诺、协议及义务均是卖方-1 及卖方-2 就其自身或其持有的待售股份作出或订立的。卖方-1 及卖方-2 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及义务是单独的(而非共同义务或共同及个别义务)。任一卖方违反任何本协议下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时，其他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 在本协议内，单数包括众数词语，相反亦然；具有性别或中性的包括任何性别。
- 1.7 须经批准的条款制作的文件，是指各项条款已获本协议各方或其代表批准的文件，并由本协议各方或其代表签署，以兹识别。
- 1.8 凡提及“人”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个人、商号、公司、企业或其他法人、政府、国家或国家机关、或任何合资企业、社团或合伙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机构(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1.9 凡提及“一方”时，包括该一方及其继承人、代理人及受让人。
- 1.10 凡提及任何时间，指香港时间。
- 1.11 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时限均为本协议之重要条款，各方均必须严格遵守。
- 1.12 对任何文件或协议的引用是指不时经修订、重述、更新、补充或替换的文件或协议。
- 1.13 凡提及一群人或事物时，是指他们中的任何两个或更多的人或事物的联合提述，及/或他们中的每一个的独立提述。
2. **待售股份买卖**
- 2.1 受限于本协议下的条款和条件及受限于现载于第 4.1 条款的先决条件的完成或被豁免(如适用)，于交割日时：
- (A) 卖方-1 作为待售股份-1 的唯一法定的和实益拥有人(依赖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承诺和弥偿承诺)，同意向买方出售不附带产权负担的待售股份-1，而

## 股份买卖协议

---

买方（依赖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承诺和弥偿承诺）同意从卖方-1 购买不附带产权负担的待售股份-1；及

(B) 卖方-2 作为待售股份-2 的唯一法定的和实益拥有人（依赖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承诺和弥偿承诺），同意向买方出售不附带产权负担的待售股份-2，而买方（依赖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承诺和弥偿承诺）同意从卖方-2 购买不附带产权负担的待售股份-2。

2.2 待售股份的所有权、实益拥有权，连同待售股份在交割日或之后所附带或累计的所有相关权利和利益，一概在交割时转移予买方。待售股份应附带在交割日或之后，待售股份可能附带或其可能产生的任何性质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或之后宣布就待售股份支付或分派的所有股息和股利。

2.3 除非是同时完成出售及购买所有待售股份，否则买卖双方均没有责任完成出售或购买任何待售股份。

### 3. 待售股份的转让代价

3.1 卖方出让待售股份之转让代价合共为港币 540,759,493.04 元，每股待售股份的转让为港币 1.78 元。

3.2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买方将按照以下方式向卖方支付转让代价：

(A) 在**第 4.1 条款**所述的所有先决条件达成或被豁免(如适用)的前提下于交割日，买方应按**附表 4 第 3 段**所述方式：

(i) 向卖方-1 支付转让代价-1；及

(ii) 向卖方-2 支付转让代价-2。

### 4. 先决条件

4.1 买方根据本协议购买待售股份的责任，取决和受限于下列先决条件在最后一限期日或之前达成或被豁免(如适用)：

(A) 证监会（及如适用，联交所）对目标公司和买方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5 有关出售和购买待售股份以及全面要约的联合公告并无进一步意见，且目标公司和买方已发布该联合公告；

(B) 卖方于本协议项下作出之声明、保证及/或承诺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期间在重大方面仍属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成份，且本协议项下任何卖方并无出现任何重大违约行为；

(C) 买方于本协议项下作出之声明、保证及/或承诺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期间在重大方面仍属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成份，且本协议项下买方并无出现任何重大违约行为；

## 股份买卖协议

---

- (D) 买方已取得进行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所需于其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决议案批准(i)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ii)买方根据收购守则就要约股份作出全面要约之事宜；
- (E) 买方已取得进行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所需的一切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证监会及根据其他国家适用法律需要的批准)、机关或组织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或债权人)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权、注册、报备及登记；及
- (F) 卖方已取得进行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所需的一切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证监会及根据其他国家适用法律需要的批准)、机关或组织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银行或债权人)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权、注册、报备及登记。
- 4.2 卖方承诺于**第 4.1(B)及(F)条款** (“**该卖方先决条件**”)规定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时向买方发出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卖方) (其格式及内容见**附表 6**)。
- 4.3 买方承诺于**第 4.1(A)、(C)、(D)及(E)条款**(“**该买方先决条件**”)规定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时向卖方发出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买方) (其格式及内容见**附表 5**)。
- 4.4 买方可不时以订立并送达书面通知予卖方的形式豁免**第 4.1 (B)条款**中规定的先决条件。有关豁免可在买方或卖方厘定之有关条款及条件规限下作出。卖方可不时以订立并送达书面通知予买方的形式豁免**第 4.1(C)条款**中规定的先决条件。除前述外，**第 4.1 条款**中规定的先决条件均不可被任何一方豁免。若在任何时间买方或卖方知悉可能会有妨碍第 4.1 条款项下其所需满足之先决条件获达成的事实或情况，则其应在合理及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另一方。
- 4.5 如任何载于**第 4.1 条款**的先决条件不能全部于最后限期日或之前达成或被豁免(如适用)，除**第 1、4.5 及 9 至 16 条款**继续生效外，本协议和所载的任何事项及本协议和各方之权利和义务，在不抵触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有关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责任下，将可被视为无效。除**第 9.6 及 10.7 条款**之索偿外，各方不得向其他各方就该等责任及负债或本协议拟进行之买卖待售股份之事项索偿，唯须以并非因任何一方犯错或过失而导致不能达成任何条件为限。
- 4.6 卖方向买方承诺将提供关于卖方及其股东及控制人的合理必要资料以配合买方编制其有关公告及通函以遵守上市规则和其他适用法规的有关规定。
5. **待售股份资料提供**
- 卖方向买方承诺将于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营业日内提供关于待售股份的证明文件(该等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将由买方及卖方协商一致确定)，以让买方核验确认待售股份-1 和待售股份-2 分别由卖方-1 和卖方-2 全权持有及没有任何产权负担。

## 股份买卖协议

---

### 6. 交割

6.1 在**第 4.1 条款**所述的所有先决条件达成或被豁免(如适用)的前提下,本协议项下之买卖待售股份的交割将于交割日完成。届时,各方均须履行**附表 4**对各方规定的责任。

6.2 未能完成有关交易

若任何一方由于任何理由未遵守**附表 4**所载条款中的任何规定(“**违约方**”),本协议买卖另一方(“**守约方**”)可(但不影响其在法律下及根据本协议可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补偿):

- (A) 推迟交割完成至另一营业日;该推迟之交割日须为原定交割日后的十(10)个营业日之内 (“**延迟交割日**”),而本协议**第 6 条款及附表 4**所载条款将适用于该被推迟之交割;
- (B) 如可行的话,继续进行交割;唯此项并不妨碍或影响守约方就违约方未能遵守本协议项下之责任之追究权利;或
- (C) 终止本协议,且无义务交割待售股份的买卖。

6.3 尽管已交割,本协议中提及于交割时尚待履行之条款应继续完全有效。

6.4 所有待售股份的交割必须同时进行。

### 7. 全面要约

由于买方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 下有提出全面要约之责任(除买方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拥有或同意收购之股份外),卖方须尽合理努力配合买方及目标公司协助编制及寄发综合要约文件及回应文件,其中载有有关强制性全面要约之资料及根据证监会、收购守则、执行人员、上市规则及联交所规定向股东提交之数据,使买方能刊登当中内容符合收购守则规定之强制性全面要约综合要约文件及回应文件。

### 8. 印花税

买方及卖方同意各自承担买卖待售股份产生的印花税、证监会交易征费、联交所交易费及其他适用的股份交易费用及税费。

### 9. 卖方之陈述、保证和承诺

9.1 卖方-1 及卖方-2 分别就其自身的情况及其持有的待售股份特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撤回地向买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各项卖方保证在于本协议日及交割时(就相关时间存在的事实和状况而言)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即使已经交割,本条款的规定仍继续全面有效),以及承认买方在订立本协议时是以此等卖方保证为依据,并且是买方签订本协议的条件。

## 股份买卖协议

---

- 9.2 每一卖方保证均是分别和独立的。除有明文规定及本协议另行约定外，不得因参照本协议或附表任何其他各段的规定或内容而受到限制。
- 9.3 卖方-1 及卖方-2 分别承诺在交割之前不得(除为执行本协议可能需要的情况外)作出，亦不会容许作出任何行为或遗漏令任何卖方保证在重大方面变成失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成份。
- 9.4 卖方-1 及卖方-2 分别向买方保证，如果发生任何以下情况，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提供的详情：
- (A) 该卖方知悉某一事实或情况会构成或可能构成该卖方违反交易文件中任何条款(不管是否具废除合约的性质)或使或可能使其作出的卖方保证在交割时就该事实和情况而言在任何方面变得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成份；或
- (B) 该卖方违约或没有遵守任何在交易文件表明其须承担的责任和承诺。
- 9.5 就卖方作出的陈述、承诺及保证而言，买方或其代理人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不影响买方进行申索、索赔、主张或起诉或减少其可获赔偿的数额，卖方不得以买方应当了解或具备引起申索、索赔、主张或起诉的情况或资料的知悉作抗辩理由。
- 9.6 卖方-1 及卖方-2 分别向买方保证，如该卖方先决条件未能在最后限期日或之前达成或根据**第 4.4 条款**获豁免，在最后限期日起计的 5 个营业日内(买卖各方同意及认可，就卖方-2 而言，卖方-2 支付本条所述款项之前需完成境外投资备案(即 ODI 程序)，卖方-2 应在本条所述情形触发后立即启动相关 ODI 程序并应于 ODI 程序完成之日起计的 5 个营业日内)或者买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较后的日期(以较后日期为准)，卖方-1 须向买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港币 15,000,000 元及卖方-2 须向买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港币 15,000,000 元作为算定损害赔偿以及买方遭受的所有损失的全部和最终结算。本协议将在前述赔偿责任完成履行后按照**第 13 条款**终止。卖方-2 向买方承诺会尽最大合理努力在本条所述情形触发后起计的三个月内完成 ODI 程序。
10. **买方之陈述、保证和承诺**
- 10.1 买方特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撤回地向卖方陈述和保证和承诺，各项买方保证在于本协议日及交割时(就相关时间存在的事实和状况而言)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即使已经交割，本条款的规定仍继续全面有效)，以及承认卖方在订立本协议时是以此等买方保证为依据，并且是卖方签订本协议的条件。
- 10.2 每一买方保证均是分别和独立的。除有明文规定及本协议另行约定外，不得因参照本协议或附表任何其他各段的规定或内容而受到限制。
- 10.3 买方在交割之前不得(除为执行本协议可能需要的情况外)作出，亦不会容许作出任何行为或遗漏令任何买方保证在重大方面变成失实或有误导成份。
- 10.4 买方向卖方保证，买方(及买方关连公司)及彼等最终实际拥有人于本协议日直至交割日前无持有卖方或其主要股东及其附属公司的股份，并独立于卖方、其关连人士

## 股份买卖协议

---

- (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股东或彼等各自之任何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且与该等人士概无关连。
- 10.5 买方向卖方保证,如果发生任何以下情况,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供详情:
- (A) 买方知悉某一事实或情况会构成或可能构成买方违反交易文件中任何条款(不管是否具废除合约的性质)或使或可能使买方保证在交割时就该事实和情况而言在重大方面变得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成份;或
- (B) 买方重大违约或在重大方面没有遵守任何在交易文件表明其须承担的责任和承诺。
- 10.6 就买方作出的陈述、承诺及保证而言,卖方或其代理人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不影响卖方进行申索、索赔、主张或起诉或减少其可获赔偿的数额,买方不得以卖方应当了解或具备引起申索、索赔、主张或起诉的情况或资料的知悉作抗辩理由。
- 10.7 买方分别向卖方-1及卖方-2保证,如该买方先决条件未能在最后限期日或之前达成或根据**第4.4条款**获豁免,在最后限期日起计的5个营业日内或者买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较后的日期(以较后日期为准),买方必须分别向卖方-1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港币15,000,000元及卖方-2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港币15,000,000元作为算定损害赔偿以及卖方遭受的所有损失的全部和最终结算。本协议将在前述赔偿责任完成履行后按照**第13条款**终止。
- 10.8 买方承诺配合,及促使目标公司配合何勇兵(作为目标公司的董事)的董事辞任(该等辞任将在收购守则允许的最早时间立即生效),包括但不限于促使目标公司刊发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及完成其他关于董事辞任的登记及备案手续。
11. **保密责任**
- 11.1 在不限制**第11.2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并受限于**第11.2条款**的情况下,各方向其他方承诺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取得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不得将其从另一方获悉的保密信息披露或泄漏给任何人士,除该方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向需了解保密信息的另一方或其联系人的管理人员、雇员或顾问(统称“接收方”)披露,接收方不得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各方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并促使其接收方防止公开、泄漏或错误使用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
- (A) 与对方有关的信息:(i)就卖方而言,指与卖方及其股东(如有)有关的信息;(ii)就买方而言,指与买方及其附属公司有关的信息;
- (B) 本交易文件的内容,及/或任何与交易文件有关的索赔或潜在的索赔;及
- (C)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讨论及谈判。
- 11.2 **第11.1条款**的限制不适用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

## 股份买卖协议

---

- (A) 有关保密信息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收购守则的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须透过公告、通函、招股章程、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方式披露的信息)；
  - (B) 若有关保密信息在没有违反第 11.1 条款的情况下，已成为公开的信息；或
  - (C) 在一方从对方接收的保密信息前经已获得的信息。
- 11.3 本协议第 11 条款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2. 费用
-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行规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草拟或交割交易文件和交易文件所预期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法律及其他费用、收费及支出。
13. 终止
- 13.1 在不影响其它终止的权利情况下，如在完成交割前发生以下事项：
- (A) 如买方知悉或获通知表示任何卖方保证是不正确或有误导性，而卖方亦无法在交割日之前作出合理的补救行动；或
  - (B) 卖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按第 2.1 及 2.3 条款向买方出售全部待售股份)；或
  - (C) 如卖方违反或不遵守任何卖方保证，而卖方亦无法在交割日前作出补救行动，则构成卖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买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向卖方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13.2 在不影响其它终止的权利情况下，如在完成交割前发生以下事项：
- (A) 如卖方知悉或获通知表示任何买方保证是不正确或有误导性，而买方亦无法在交割日之前作出合理的补救行动；或
  - (B) 买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按第 2.1 及 2.3 条款向卖方购买全部待售股份)；或
  - (C) 如买方违反或不遵守任何买方保证，而买方亦无法在交割日前作出补救行动，则构成买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卖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向买方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13.3 本协议根据本条款被终止时，除第 1 及 9 至 16 条款应继续有效及在不损害本协议任何一方就其他方先前违反本协议任何责任的追究权利下，本协议和其所载的任何事项及本协议各方之权利和义务将告失效。

14. 通知及其他通讯

- 14.1 任何一方需给予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如以专人派递或以预付邮费的挂号信派送至收件方下列地址(或收件方向发件方于事前不少于五(5)个营业日前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电邮发送至收件方下列的电邮地址后将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致买方

地址 :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8 楼

电邮地址 : chenchuang@sdhg.com.hk

收件人 : 陈闯

致卖方-1

地址 : c/o CPE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金钟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201 室

电邮地址 : cindychan@cpe-fund.com

收件人 : Cindy Chan

致卖方-2

地址 : c/o CPE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金钟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201 室

电邮地址 : cindychan@cpe-fund.com

收件人 : Cindy Chan

- 14.2 以专人派递的通知在交付后将被视为已经送达。以电邮送达的通知，在发送后将被视为已经送达。如以预付邮费的挂号信送达的通知，在寄发后四十八小时(如寄往海外，则在十天后)亦将被视为已经送达。在证明送达时，只需证明有关通知已经适当地写上地址、交付或寄发(视属何种情况而定)。
- 14.3 卖方-1 不可撤回地委任 CPE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 香港金钟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201 室) 作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为其及代表其接收、送达本协议产生或有关的任何问题、纠纷、起诉、诉讼或法律程序文件。
- 14.4 卖方-2 不可撤回地委任 CPE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 香港金钟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201 室) 作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为其及代表其接收、送达本协议产生或有关的任何问题、纠纷、起诉、诉讼或法律程序文件。
- 14.5 各方同意，倘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按 **第 14.3 至 14.4 条款** 指定地址或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当时于香港的办事处提交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则视为充分送达。倘因任何原因

一方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不能如上述行事，则有关方将立即通知其他各方并实时委任其他各方可接纳的替代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在不影响其他各方以法律许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情况下，有关方不可撤回同意以本第 14 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法律程序文件。

### 15.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5.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香港法律。

15.2 本协议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排他性管辖权。

### 16. 一般规定

16.1 本协议（连同本协议所指的任何文件）构成本协议各方的全部协议。本协议应当取代任何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事前所作的意图、表示和理解。各方特此明确声明，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以书面作出方为有效。

16.2 就本协议而言，任何第三方均不能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享有本协议内之任何利益或权利。

16.3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6.4 除非以书面文书作出并经由本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不得被修订、补充或更改。本协议的修订、补充或更改毋须得到任何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的同意或签署。

16.5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均可累积，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16.6 任何一方对其他任何一方给予宽容或暂停行使有关权利，本协议授予该方之权利将不会因此被削减或限制。若任何一方对其他任何一方之违约行为行使放弃权，将不被视作从此对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放弃追索权。

16.7 本协议各方声明，倘若无法以金钱来衡量一方因任何其他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蒙受的损失，而该方提起任何诉讼或程序强制执行本协议的规定，该诉讼或程序针对的任何一方特此放弃以另一方已获得足够法律补偿为理由而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抗辩。

16.8 协议各方须作出及签署或确保作出及签署所有为执行本协议的条款所需的进一步行动、行为、事项和文件，以使本协议所预期之交易得以完全履行。

16.9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及对其作为本协议一方的利益的效力作出肯定。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各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 股份买卖协议

---

- 16.10 本协议的条款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所载的保证和承诺，只要在交割时仍未完全履行，此等条款及规定在交割后仍然全面有效。
- 16.11 本协议可由各方在任何数目的复本上和在不在一起的复本上签署。如此签署的每份复本应视为原件，但所有复本应构成同一文件、并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 16.12 任何交易文件项下买方关于费率、金额的任何证明或决定，如果没有明确错误，为该等证明决定或相关事项的最终证明。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卖方资料

卖方-1 的资料

公司名称	: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地点	: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地址	: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待售股份-1	:	151,898,734 股目标公司股份，为目标公司股份的约 6.76%
转让代价-1	:	港币 270,379,746.52 元

## 股份买卖协议

---

### 卖方-2 的资料

公司名称	: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td
成立地点	: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地址	: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待售股份-2	:	151,898,734 股目标公司股份，为目标公司股份的约 6.76%
转让代价-2	:	港币 270,379,746.52 元

附表 2

买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买方在此向卖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所有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无论于本协议日直至交割日在重大方面均为完整、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

1. 买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2. 受限于**第 4.1(D)条款**所述之相关审批和批准，除了在买方发出关于本协议交易的公告后联交所及/或证监会不同意买方进行本协议下订立的交易的情况外，买方均有权力、授权和能力，也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订立和交付本协议和各份在交割时或之前签立的交易文件，以及根据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行使权利和履行责任。
3. 买方按本协议约定受让待售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4. 买方具备支付待售股份对价的能力，并将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待售股份对价。买方用于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5. 买方保证就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向卖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在重大方面真实的、准确的。
6. 若买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保证或其声明不真实致使卖方因此受到直接经济损失，则买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卖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7. 本协议构成对买方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在遵守任何衡平法原则或资不抵债法的前提下可按其条款对买方强制执行；而买方将签立、并于交割时交付的其他交易文件，则于签立时，构成买方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在遵守任何衡平法原则或资不抵债法的前提下可按各自条款对买方强制执行。
8. 买方签立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根据和遵照当中条款履行其责任，不会导致：
  - (A) 买方违反其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章程细则（或同等文件）、股东协议或联营/合营协议；
  - (B) 违反买方作为一方所立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文据或协议，或构成该等文据或协议的违约事项；
  - (C) 违反任何适用司法权区对买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
  - (D) 违反任何对买方有约束力的法院、主管机关的命令。

附表 3

卖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卖方-1 及卖方-2 分别就其自身的情况及其持有的待售股份在此向买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所有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无论于本协议日直至交割日在重大方面均为完整、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

1. 一般事项

- 1.1 本协议序言及附表所载关于卖方及待售股份的事项在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不具误导性及继续有效的。
- 1.2 卖方或卖方授权的代表向买方、买方代表或买方财务顾问已提供有关待售股份的所有文件、所刊载的内容及资料，在本协议日直至交割日在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不具误导性及继续有效的。
- 1.3 若任一卖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保证或其声明不真实致使买方因此受到直接经济损失，则该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赔偿买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为免疑问，卖方-1 及卖方-2 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及义务是单独的（而非共同义务或共同及个别义务）。任一卖方违反任何本协议下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时，其他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卖方已各自取得进行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所需的股东决议案及董事会决议案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2. 对法律规定的遵守

- 2.1 卖方订立本协议及进行及完成其项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待售股份的转让及交割），均不需任何政府部门的同意或审批。

3. 关于卖方

- 3.1 卖方-1 是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成立地的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
- 3.2 卖方-2 是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成立地的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
- 3.3 卖方均有权力、授权和能力，也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订立和交付本协议和各份在交割时或之前签立的交易文件，以及根据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行使权利和履行责任。
- 3.4 本协议构成对卖方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在遵守任何衡平法原则或资不抵债法的前提下可按其条款对卖方强制执行；而卖方将签立、并于交割时交付的其他交易文件，则于签立时，构成卖方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在遵守任何衡平法原则或资不抵债法的前提下可按各自条款对卖方强制执行；且卖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向买方（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和转让待售股份的全部合法实益拥有权。

## 股份买卖协议

---

- 3.5 卖方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根据和遵照当中条款履行其责任，不会导致：
- (A) 卖方违反其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章程细则（或同等文件）、股东协议或联营/合营协议；
  - (B) 违反卖方作为一方所立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文据或协议，或构成该等文据或协议的违约事项；
  - (C) 违反任何适用司法权区对卖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
  - (D) 违反任何对卖方有约束力的法院、主管机关的命令。

## 4. 待售股份

- 4.1 于本协议日及交割日，卖方-1 及卖方-2 各自持有 151,898,734 股目标公司股份，合共持有 303,797,468 股目标公司股份（即待售股份），待售股份是已缴股款的股份，在各方面与目标公司其他现有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 4.2 卖方-1 是待售股份-1 的唯一合法实益拥有人。待售股份-1 于本协议日及交割日，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除本协议外，卖方-1 没有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待售股份-1 或其中权益，也没有未了结的催缴股款的要求。
- 4.3 卖方-2 是待售股份-2 的唯一合法实益拥有人。待售股份-2 于本协议日及交割日，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除本协议外，卖方-2 没有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待售股份-2 或其中权益，也没有未了结的催缴股款的要求。
- 4.4 于交割日，卖方取得所有就卖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必需从第三方取得的同意和审批（不论是监管规定、合同或其他方面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附表 4

**第 6 条款所述于交割时须进行的事项**

1. 于交割时，卖方-1 须：

- (i) 指示其指定的香港持牌证券公司(“**卖方-1 指定证券公司**”)通过中央结算系统发出不可撤销的指示，以货银对付 (Delivery Versus Payment) 交接的方式按照中央结算系统的一般规则及运作程序规则向买方指定证券公司(定义见下文)以转让代价-1 作为对价转让待售股份-1。如经买方及卖方-1 书面同意，买方及卖方-1 可更改待售股份-1 过户的方式。

卖方-1 指定证券公司及相关证券账户的相关资料及如下：

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名称	:	DBS Vickers (Hong Kong) Limited
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编号	:	B01762
股票账户名称	: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账户号码	:	357471-8
联络人 (名称、联络电话及电邮地址)	:	Elton Leung +852 3668 4113 eltonleung@dbs.com

- (ii) 向买方送交以下文件或促使以下文件交付予买方：

- (a) 卖方-1 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及其他所需交易文件的内容、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其签署及委任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卖方-1 签署本协议的有效董事会决议的核证副本；
- (b) 卖方-1 股东会批准本协议及其他所需交易文件的内容、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其签署及委任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卖方-1 签署本协议的有效股东会决议的核证副本；
- (c) 由卖方法律顾问发出的，确认卖方-1 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批准签署本协议及拟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电邮；及
- (d) 根据上述第 1(i)段向卖方-1 指定证券公司提供的交付指示的副本/凭证。

- (iii) 尽其合理努力配合买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并使其或其指定人能够登记为待售股份-1 的登记持有人。

## 股份买卖协议

### 2. 于交割时，卖方-2 须：

- (i) 指示其指定的香港持牌证券公司(“**卖方-2 指定证券公司**”)通过中央结算系统发出不可撤销的指示，以货银对付 (Delivery Versus Payment) 交接的方式按照中央结算系统的一般规则及运作程序规则向买方指定证券公司(定义见下文)以转让代价-2 作为对价转让待售股份-2。如经买方及卖方-2 书面同意，买方及卖方-2 可更改待售股份-2 过户的方式。

卖方-2 指定证券公司及相关证券账户的相关资料及如下：

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名称	:	DBS Vickers (Hong Kong) Limited
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编号	:	B01762
股票账户名称	: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TD
账户号码	:	357472-0
联络人 (名称、联络电话及电邮地址)	:	Elton Leung +852 3668 4113 eltonleung@dbs.com

- (ii) 向买方送交以下文件或促使以下文件交付予买方：

- (a) 卖方-2 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及其他所需交易文件的内容、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其签署及委任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卖方-2 签署本协议的有效董事会决议的核证副本；
- (b) 卖方-2 股东会批准本协议及其他所需交易文件的内容、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其签署及委任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卖方-2 签署本协议的有效股东会决议的核证副本；
- (c) 由卖方法律顾问发出的，确认有关卖方-2 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批准签署本协议及拟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电邮；及
- (d) 根据上述第 2(i)段向卖方-2 指定证券公司提供的交付指示的副本/凭证。

- (iii) 尽其合理努力配合买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并使其或其指定人能够登记为待售股份-2 的登记持有人。

### 3. 于卖方-1 及卖方-2 已各自履行本附表第 1 及 2 段列出的各事项的前提下，买方须：

- (i) 指示其指定的香港持牌证券公司(“**买方指定证券公司**”)通过中央结算系统发出不可撤销的指示，以货银对付 (Delivery Versus Payment) 交接的方式按照中央结算系统的一般规则及运作程序规则向卖方-1 指定证券公司支付转让

## 股份买卖协议

---

代价-1 作为对价受让待售股份-1 (买方必须于买方及卖方确认满足所有先决条件前向卖方-1 书面提供与待售股份-1 过户相关的买方指定证券帐户资料)。如经买方及卖方-1 书面同意，买方及卖方-1 可更改待售股份-1 过户的方式。

- (ii) 指示买方指定证券公司通过中央结算系统发出不可撤销的指示，以货银对付 (Delivery Versus Payment) 交收的方式按照中央结算系统的一般规则及运作程序规则向卖方-2 指定证券公司支付转让代价-2 作为对价受让待售股份-2 (买方必须于买方及卖方确认满足所有先决条件前向卖方-2 书面提供与待售股份-2 过户相关的买方指定证券帐户资料)。如经买方及卖方-2 书面同意，买方及卖方-2 可更改待售股份-2 过户的方式。及
- (iii) 向卖方送交以下文件或促使以下文件交付予卖方：
  - (a) 买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及其他所需交易文件的内容、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其签署及委任任何一位董事代表买方签署本协议的有效董事会决议的核证副本；
  - (b) 根据上述第 3(i)段向买方指定证券公司提供的付款指示的副本/凭证；及
  - (c) 根据上述第 3(ii)段向买方指定证券公司提供的付款指示的副本/凭证。

(以下无正文)

附表 5  
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买方)格式

确认函

日期：2024 年[\*]月[\*]日

致：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td

敬启者：

**关于：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303,797,468 股**  
**之股份买卖协议(“股份买卖协议”)**

兹提述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td 及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股份买卖协议。除另有指明外，本确认函所用词汇与股份买卖协议内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根据股份买卖协议第 4.3 条的规定，本公司特此确认截至本确认函日期，其自身已满足股份买卖协议的第 4.1(A)、(C)、(D)及(E)条款所述的先决条件。

本确认函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香港法律。

此致

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获授权代表

---

名字：[\*]  
职位：董事

附表 6  
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卖方)格式

确认函

日期：2024 年[\*]月[\*]日

致： 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敬启者：

**关于：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303,797,468 股**  
**之股份买卖协议(“股份买卖协议”)**

兹提述贵司与[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及[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td/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于2024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股份买卖协议。除另有指明外，本确认函所用词汇与股份买卖协议内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根据股份买卖协议第 4.2 条的规定，本公司特此确认截至本确认函日期，其自身已满足股份买卖协议的第 4.1(B)及(F)条款所述的先决条件。

本确认函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香港法律。

此致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td]  
获授权代表

---

名字：[\*]  
职位：董事

签署页

兹证明，各方在上述日期签订本协议。

买方

由朱剑彪(董事) )

代表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

Group Limited) )


签署 )

)

)



见证人姓名:杨麒

见证人签署: 

卖方-1

由WONG Wai Shan (董事) )


代表 )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

签署 )

)

)



见证人姓名: Yiqi Kelly Chai

见证人签署:



**卖方-2**

由 TIAN Yu, Director )

代表 )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td** )

签署 )

)

)



见证人姓名:LIU Na

见证人签署: 